

附件

拉萨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
一、市级财政事权			
（一）	生态环境 规划制度 制定	全市性生态环境规划、跨县域生态环境规划、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市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制定。	市承担支出责任
（二）	生态环境 监测执法	1.市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 2.市级开展的重点区域和重点流域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信访监测、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环境应急和预警监测、地方重大环境问题专项调查性监测； 3.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4.协助上级部门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查处； 5.跨县（区）域环境污染纠纷协调解决； 6.全市配合和落实中央以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市承担支出责任
（三）	生态环境 管理事务	1.全市性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2.市级有关部门负责的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重大经济开发计划和重大开发区建设区域、规划、市级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 3.市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环境治理相关目标评价考核； 4.全市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	市承担支出责任

		5.市级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 6.市级权限内排污许可制度、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制度、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制度、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监督管理； 7.市级权限内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8.市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9.全市重大环境信息的统一发布； 10.全市性的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实施管理； 11.市级生态环境问题和行业安全生产的协调和监督。	
(五)	生态环境能力建设	全市性生态环境人才队伍建设。	市承担支出责任
(六)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1.研究制定市县生态环境领域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 2.全市清洁生产行业、企业审核评估的指导和监督； 3.市级生态环境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市承担支出责任
二、市和县共同财政事权			
(四)	污染防治	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以及地方性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	市、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五)	生态环境能力建设	基础设施和装备、信息化、科学研究等能力建设	市、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县级财政事权			
(一)	生态环境	县级生态环境规划、方案编制等。	县(区)承担

	规划制度制定		支出责任
(二)	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1.县(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 2.县(区)开展的重点区域和重点流域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信访监测、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环境应急监测、地方重大环境问题专项调查性监测。	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	生态环境管理事务	1.县(区)权限内建设项目的环评管理及其事中事后监管; 2.县(区)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 3.县(区)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环境治理相关目标评价考核; 4.县(区)权限内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 5.县(区)生态环境问题和行业安全生产的协调和监督; 6.县(区)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7.县(区)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实施管理。	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	环境污染防治	噪声、光、恶臭、电磁、电离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	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1.县(区)生态环境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2.县(区)清洁生产行业、企业审核评估的指导和监督。	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其他财政事权			上述未尽财政事权,可按“一事一议”方式解决